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网址: <http://www.qianwen.com.cn>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public2.zz.ha.cn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

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30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0日上午9:00在郑州经三路北26号思达数码大厦9楼会议室公司报告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85684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 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 (7) 审议为子公司中山伊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聘任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
- (9) 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对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虎林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